

### 10.3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联通（海南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定安县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定安县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智能教室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697.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0898.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定安县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智能黑板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697.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0898.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4年定安县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智慧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697.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0898.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（海南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